

通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后的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相应修订。

（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年2月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年2月1日